

安顺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ANSHUN CITY PEOPLE'S GOVERNMENT

安顺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第 2 期

总第 67 期

目 录

【市人民政府文件】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2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顺市中心城区部分道路命名的批复 4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引进事前评估及责任追究实施办法的通知 6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有关安排的通知 11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安顺市职业技能实训基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2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教育局等单位安顺市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 17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 2018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23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28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十三五”职业病防治规划的通知 32

【人事任免】 38

【发文目录】 39

【大事记】

- 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2018年3月至4月) 41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18〕5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四次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经济普查的通知》(黔府发〔2018〕6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开展第四次经济普查的现实意义和深远影响

第四次经济普查是党的十九大之后开展的首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通过全面调查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摸清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实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全面准确反映我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动能培育壮大、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将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国民经济核算改革,推动加快构建现代统计调查体系,为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和决策部署依据。

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深刻认识开展全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强力推进经济普查的组织和实施。

二、把握要求,精心组织实施第四次经济普查工作

(一)把握好普查的对象和范围。这次经济普查的对象主要为在我市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二)把握好普查的内容与时间。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能源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

子商务交易情况等。普查标准时点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普查时期资料为 2018 年年度资料。

(三)把握好普查的纪律及质量。一方面,要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地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另一方面,要确保数据质量。持续深化统计管理体制,进一步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全面实施严重统计失信企业公示和联合惩戒制度。各级统计机构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可信。

三、强化保障,确保第四次经济普查工作有序快速推进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省代表团重要讲话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加强统筹协调,科学周密部署,突出工作重点,优化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为组长的安顺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名单另发),负责普查组织和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工作。

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

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和协调;

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负责和协调;

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编委办负责和协调;

涉及社团、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民政局负责和协调;

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方面的事项,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和协调,其中数据管理、存储和信息共享事项由市质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协调;

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系统的事项,由市综治办协调;

市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单位),也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掌握普查对象有关普查资料的各级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的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银行、证券、保险、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及有关方面,要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高度重视此次普查工作,切实加强领导,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明确任务,落实责任,认真组织好本地的普查实施工作,(下转第 11 页)

安顺市人民政府

安府函〔2018〕26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 安顺市中心城区部分道路命名的批复

西秀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西航办事处辖区新建、改建街、路、巷拟命名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安顺市中心城区黔航路、洞口流路、奥体路、学院路、航云路、机场路等6条道路命名名称（见附件）。

二、请按照《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86〕11号）、《贵州省地名管理实施办法》（黔府发〔1992〕61号）、《安顺市地名管理暂行办法》（安顺市人民政府令〔2004〕第28号）等相关规定，做好命名方案的公布及地名标志设置，以及标准地名标志的制作、安装、维护等各项工作，充分发挥地名规范化在提升城市品位、促进对外开放、推动社会发展和方便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方面的积极作用。

附件：安顺市中心城区部分道路命名情况表

安顺市人民政府
2018年4月16日

附件

安顺市中心城区部分道路命名情况表

序号	所属辖区	起点——终点	路长 (千米)	路宽 (米)	道路命名名称	路 向
1	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街道	黄果树大街市奥体中心露天停车场--西航路土桥小学	1.8	20	黔航路	东西
2	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街道	黄果树大街王庄居民委员会旁--马厂新村小山处	1.73	30	洞口流路	南北
3	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街道	黄果树大街西航办事处路口经市奥体中心后方--市奥体中心西侧	3.57	30	奥体路	东西
4	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街道	学院路安顺学院大门--定安大道	1.9	40	学院路	南北
5	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街道	迎宾大道与凌云路交汇处经多彩万象旅游城游客接待中心处--机场路	4.98	30	航云路	东西
6	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宋旗镇	星火路春雷社区服务中心路口——黄果树大街多彩万象旅游城游乐园	3.75	20	机场路	南北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8〕6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引进事前评估及责任追究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安顺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引进事前评估及责任追究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12日

安顺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引进事前评估及责任追究实施办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引进事前评估及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黔府办发〔2017〕30号）精神，进一步提高招商引资项目质量和效益，规范项目事前评估评审，提高项目履约率、资金到位率、投产率和入园率，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全面健康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1.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引进省外（境内）投资人在我市投资并拟纳入省、市级重大招商引资活动的3000万元以上签约项目；通过“一事一议”引进的其他重点项目。

2.优先评估项目。投资方为无失信记录的世界500强企业、中国500强企业、民营500强企业、行业优强企业项目；投资方拥有项目产品自主知识产权或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独特核心技术，其核心技术应用到投资项目的生产经营环节，并能使项目保持长期稳定的竞争优势，有科研机构或高端人才参与，在招才引智方面贡献突出，对推进地方政府与

科研院所合作起到积极作用的项目；产业关联度强、附加值高、具有引领性的项目；经济效益好，对地方税收贡献大，带动就业能力强的项目；符合我市发展方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3.从严审查评估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项目投资企业或投资者的履约情况纳入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对不履行投资合同、圈占资源、套取政府补贴、破坏生态环境等的项目投资者，实行失信黑名单管理；市、县两级评估委员会在项目评估过程中，对纳入失信黑名单的项目投资企业或投资者实施更加严格的审查评估。

（二）评估内容

1.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2.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和本地产业布局。

3.是否符合本地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和园区发展规划。

4.是否合理开发和有效利用资源，区域资源是否满足项目需求。

5.是否符合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和生态建设要求。对可能存在高环境风险项目，应先行完成环评预评估；进驻园区的项目先行论证其与园区规划环评的符合性，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6.是否危害经济、社会和国家安全，是否对重大公共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7.项目投资规模、投资强度、投资时限、投入产出强度，主导产品的技术领域、市场竞争力及发展潜力，项目的税收贡献、带动就业能力及人力资源储备等情况。

8.投资主体的资金实力、信用信息、经营业绩和研发创新能力等情况。

9.投资合同（协议）中签约双方权利义务、优惠政策、违约责任等是否明确、合理。

10.项目的其他情况。

二、评估组织

市级成立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引进事前评估委员会，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主任，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市投资促进局主要负责人任副主任，市发展改革委、市环境保护局、市旅游发展委等市直相关部门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市投资促进局，市投资促进局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参照市级评估委员会成立相应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引进事前评估组织机构。

（一）市级评估委员会主要职责

负责组织对拟纳入省、市重大招商引资活动集中签约项目进行引进事前评估评审工作；不定期召开全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引进事前评估会议，统筹协调解决评估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评估会议由评委会主任主持召开，也可委托副主任召开，评估委员会成员单位参加项目事前评估。

（二）市级评估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

根据职能职责，负责对拟纳入省、市重大招商引资活动集中签约项目在产业发展、环保、规划、用地等各方面进行评估；完成评估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评估流程

（一）评估申报

1.申报主体。项目投资企业，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或同级有关部门。

2.评估申报。项目申报主体在项目签约前及时向县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评估机构提交评估申请。市级牵头部门签约项目、跨县（区）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直接向市级评估委员会提出评估申报。

3.评估资料。项目申报主体根据项目类型，提供项目情况（项目背景、建设内容、建设周期、项目选址、经济效益等）、可研报告、投资方信息等项目资料备查，并对提交评估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项目预评估

对可能存在高环境风险项目，应先行完成环评预评估；对进驻园区的项目，先行论证与园区规划、环评的符合性，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三）县级评估

1.评估主体。各县（区）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评估机构负责对落户本地拟签约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进行引进事前评估评审工作。

2.评估时限。原则上在项目提出评估申报后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协议）一个月前完成评估评审工作，将评估结果及时上报市级评估委员会备案；对拟纳入省、市重大招商引资活动集中签约项目的，需及时提交市级评估委员会进行备选。

（四）市级评估

1.评估主体。市级评估委员会负责组织对拟纳入省、市重大招商引资活动集中签约项目开展评估评审工作。

2.评估时限。原则上在县级评估机构提交评审结果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签订合同（协议）两周前完成评估评审。

3.市级评估会议。市级评估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组织召开全市评估评审会议，对县级评估机构评审后提请的项目进行评估评审；评估委员会成员单位安排人员参加评估会议，评估结束后，参会人员代表本单位签署项目评估评审意见；无故不参会的成员单位，视为同意通过评审；对个别与项目手续办理、落地建设有关的部门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由评估委员会办公室单独征求意见；评估委员会办公室可根据评估项目特点，邀请市政府行业分管领导及相关领域专家参加项目评估评审会议，提出评估意见和建议；评估委员会办公室在评估会议前 3 个工作日将项目相关资料提供给参会单位、市政府行业分管领导及相关领域专家。

4.实地考察。对需要实地考察论证的项目，由市级评估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组织相关部门或专家考察论证。

四、责任追究

（一）主体责任追究

根据《贵州省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引进事前评估及责任追究办法》，按照管理和职责权限，对项目引进事前评估弄虚作假，影响项目正常落地或造成不良影响的，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经济、资源、环保等方面重大损失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附带责任追究

评估委员会主任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加评估单位负责人承担相关领导责任，参加评估人员承担直接责任。

（三）责任追究形式

对上述所列情形，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采取通报、书面检查、约谈、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方式问责，涉嫌违纪、违规、违法的，将依纪、依规、依法处理。

1.通报。对履行职责不力的，应当严肃批评，依规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2.责令书面检查，限期整改。

3.约谈。对失职失责情节较轻的，应当组织进行谈话。

4.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对失职失责情节较重，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应当根据情况采取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措施。

5.纪律处分。对失职失责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依纪依规追究纪律责任。

以上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视情况合并使用。

（四）从重追究情形

对具有“责任追究”第一项所列情形，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追究责任。

1.干扰、阻碍调查核实工作，或者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2.推卸、转嫁责任，对检举人及其他有关人员、企业有打击报复、陷害等行为的。

3.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情形。

（五）从轻追究情形

对具有“责任追究”第一项所列情形，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追究责任。

1.主动采取措施、及时整改，有效解决问题、避免损失或挽回影响的。

2.积极配合责任追究调查，主动承担责任的。

3.其他应当从轻追究责任的情形。

五、工作要求

（一）及时部署，明晰责任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认真研究，尽快成立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引进事前评估组织机构，明晰职责分工，确保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引进事前评估工作顺利推进。

（二）明确专人，加强对接

市级评估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明确专人作为全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引进事前评估工作联络员，加强沟通对接，确保有序推进事前评估工作。

（三）强化服务，优化环境

各级规划、环保、国土、住建、工商等相关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对省、市级重大招商引资活动上签订投资合同（协议）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要开辟“绿色通道”，为项目及投资者提供优质服务，确保项目顺利落地建设。

（四）严格考核，加强督查

将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引进事前评估工作作为招商引资专项考核的主要内容之一，纳入

全市综合绩效目标考核。各级投资促进部门应定期对已签订投资合同（协议）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引进事前评估执行情况和项目落地推进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督查情况及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投资促进部门。

附件：安顺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引进事前评估委员会成员

附件

安顺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引进事前 评估委员会成员

主任：廖晓龙 副市长
副主任：李 硕 市政府副秘书长
程 灿 市投资促进局局长
成 员：冯春玲 市督查督办局局长
李 柚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吴娅丽 市科技局局长
陈应武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主任
吴 松 市财政局局长
程华恩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官松涛 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张登平 市城乡规划局局长
董立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丁乃奇 市农委主任
李 猛 市商务局局长
吴 为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
胡 强 市林业局局长
解志明 市畜牧兽医局局长
顾新蔚 市旅游发展委主任
黄子牛 市工商局副局长
李永忠 市地税局局长
段铜成 市国税局局长
杨 勇 市政府法制办主任

评估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投资促进局，程灿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全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事前评估会议的组织实施及日常事务工作。评估委员会不刻制印章，如有工作需要，由市投资促进局代章。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8〕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有关安排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经市人民政府研究，现就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通知如下：

冯柏林同志协助分管副市长联系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贸易合作、安全生产、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管、民用航空产业等工作，具体负责军民融合工作。

协助熊元同志联系脱贫攻坚工作。

刘江同志协助常务副市长联系发展改革、交通运输、财税、金融、统计、国有资产监管、电子政务、政务公开、机关后勤等工作。

其他同志分工不变。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27日

(上接第3页)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强化经费保障。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第四次经济普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根据当地普查工作的实际需要,及时安排必要的普查经费,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到位。各级普查机构要加强对普查经费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做到专款专用、节俭办事。

(三)注重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突出加强依法行政、依法普查教育,积极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报道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2018年4月10日

安顺市人民政府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府办函〔2018〕2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安顺市职业技能实训基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安顺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安顺市职业技能实训基地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5日

安顺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为加快推进全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传承技艺和民间文化，为各行业（领域）技能大师提供培养职业技能人才的平台，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贵州省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黔人社厅发〔2012〕7号）、《中共安顺市委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人才培养引进加快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安市发〔2013〕14号）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原则和模式

技能大师工作室（以下简称工作室）是技能人才研修平台，是开展技术攻关创新和技能人才培养的场所。工作室对促进技能人才在技术攻关、创新、交流、传授技艺等方面有积极作用。工作室可以面向企业、行业职工开展培训、研修、攻关、交流等活动，对增强企业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推动我市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和企业转型升级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工作室的设立以先进装备制造业、战略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传统优势产业和现

代服务业为重点，由高技能人才和技能带头人依托大中型企业、行业研发中心、职业院校等载体领办。

第二条 工作室主要职责

(一) 攻关。发挥技能人才团队优势，立足企业进行技术攻关、技术创新，解决生产技术难题。

(二) 传艺。开展带高徒、传绝技活动，以技能大师为项目（工种）带头人，多渠道为企业及社会培养技能人才。

(三) 研发。开发研制或创作新产品、新作品，开展新技术的应用试点和推广，总结绝技绝活和技术技能创新成果。

(四) 交流。开展技术交流和研讨活动，加快高技能人才集聚，为技术研修、创新、教学改革等提供交流平台。

第三条 工作室申报应具备的条件

(一) 申报技能大师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高技能人才楷模或中华技能大奖称号。
2. 有重大技术发明或者重大技术革新成果，创造出同行业公认的先进操作法，明显提高企业劳动生产率，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具有一定的绝技绝活，并在挖掘和传承传统工艺上作出较大贡献，在全市具有较高的声誉，且影响广泛。
4. 在企业技术改造、引进和技术攻关中，掌握关键技术、解决重大技术难题。
5. 获得中国工匠、贵州工匠和安顺工匠称号并在本市企业服务的技能人才，或有 2 人以上非遗传承人的本市文化企业。

(二) 依托企业建立工作室的，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有符合条件的优秀高技能人才。
2. 技能人才比较密集。
3. 高度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建立较为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选拔、使用和激励政策制度。
4. 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用于高技能人才培养、交流等方面的费用不低于 30%，能够为工作室提供资金、场所、设备等必备的工作条件。

(三) 依托职业院校建立工作室的，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有符合条件的优秀高技能人才。
2. 高度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制定加快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
3. 能够为技能大师工作室提供资金、场所、设备等必备工作条件。

第四条 工作室申报程序

工作室按年度、按属地管理原则进行申报，由各县（区）拟申报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单位按照年度申报工种（专业）数量，向所属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经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后提出推荐报告。市属单位（含中央、省、市属企业）的申报，直接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报。申报材料应包括：

(一) 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市属单位(含中央、省、市属企业)推荐报告。

(二) 项目单位申报报告。

(三) 《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

(四) 项目单位工作室所依托的单位(企业)相关情况说明。

(五) 项目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六) 技能大师的身份证、获奖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相应技能水平证件等材料复印件。

第五条 工作室评审程序

(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人才办组织专家组,对推荐申报的工作室建设项目进行评审。

(二) 评审采用竞争评审的方式,即由参评单位和领办人对实施项目的优、劣势进行分析,就项目的建设、管理、产出等进行答辩陈述,专家组对参评单位的综合情况和各项指标进行打分,按择优的原则确定。

(三) 申报材料有弄虚作假或存有不实情况的,经核实,将取消其申报资格。

第六条 工作室奖励办法

(一) 对获批的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人才办进行授牌。

(二) 对新获批的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从市级人才专项资金中一次性给予 5 万元的补助资金。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培训设施设备购置及技能交流推广等。

(三) 可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按照国家职业技能培训要求享受培训补贴。

(四) 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第七条 工作室管理

(一) 成立市级工作室协调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的统筹和指导,对市级工作室开展认定、管理和考核。

(二) 建立健全工作室动态评估管理机制。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市级工作室不定期检查工作,每两年进行一次绩效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工作室具备固定的场所和必要的工作条件,定期开展活动。

2. 建立完善的工作室制度、办法,规范运作。

3. 通过传、帮、带,使技艺技能得到传承,每年签订新型师带徒协议不少于 5 人,年均为企业或社会培养 5 个以上青年技术技能骨干。

4. 将创新成果、绝技绝活、具有特色的生产操作法及时总结推广。

5. 积极开展技术革新并产生一定经济效益。

(三) 工作室承办单位负责工作室的日常管理,积极支持其按计划开展各项活动,为工作室提供必要的场地、设备、资金和人员等保障,按规定使用政府补贴的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四)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将取消工作室称号, 并摘牌:

1. 申请承办的单位被注销或撤销的。
2. 工作室领办人或工作室因违法违纪行为或者重大过失, 给国家、集体、他人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后果的。
3. 绩效评估不合格或在工作中弄虚作假, 经限期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的。
4. 工作室领办人调离工作单位的。

第八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安顺市职业技能实训基地管理暂行办法

为全面提升我市职业技能培训质量和学员技能水平, 实现规范培训、安全培训、就地就近培训, 降低培训成本, 按照地方产业需求、企业园区用工需求、市场用工需求, 依托当地企业和技工院校, 创建一批市级职业技能实训基地, 不断提升我市职业技能实训的能力和水平, 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创业。根据《中共安顺市委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人才培养引进加快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安市发〔2013〕14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贵州省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黔人社厅发〔2012〕7号)要求, 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职业技能实训基地申报条件

(一) 管理方面。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高效的组织管理体系, 已建立规范的培训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风险管理等制度;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未发生违规违纪事件。

(二) 实训能力方面。实训场所和设施设备符合国家建设和安全标准。具有 1—2 个与经济发展急需、短缺技能人才培养特色专业(工种)相匹配的实训装备。面向企业、社会开展职业技能实训, 年实训规模不少于 200 人。

(三) 指导老师方面。有稳定且满足实训需要的专、兼职指导教师, 指导教师应具备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第二条 职业技能实训基地申报要求

职业技能实训基地按年度进行申报, 按属地管理原则, 由各县(区)申报职业技能实训基地的单位依据申报类别和数量向所属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 所属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后提出推荐报告。市属单位(含中央、省、市属企业、协会、合作社)直接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报。申报材料包括:

(一) 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市属单位(含中央、省、市属企业、协会、合作社)的推荐报告。

(二) 项目单位申报报告。

(三) 安顺市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申报书。

第三条 职业技能实训基地评审程序

(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人才办组织专家组,对各地推荐申报的市级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设项目进行评审。

(二) 评审采用竞争评审的方式,由参评单位对项目的优、劣进行分析,就项目建设、管理、产出等进行答辩陈述,专家组对参评单位的综合情况和各项指标进行打分,按择优的原则确定市培训基地项目。

(三) 申报材料有弄虚作假或存在不实情况的,经核实,将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且三年内不能申报。

第四条 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奖惩办法

(一) 市级职业技能实训基地,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人才办进行授牌。

(二) 对新获批的市级职业技能实训基地,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财政、人才办等部门对照申报条件对项目建设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符合申报条件的,由市级人才专项资金中给予 10 万元的补助资金。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培训设备购置、改造与维护,原材料消耗,课程和教材开发,教师提升培训及其他培训成本等支出。

(三) 市级职业技能实训基地,优先推荐参与国家级、省级职业技能实训基地的评选,对申报获批为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的,参照省市有关规定从市级人才专项资金给予奖励补助。

(四) 对未按规定开展工作以及弄虚作假的,经查明属实,撤销其称号。

第五条 职业技能实训基地管理与运行

(一) 职业技能实训基地日常管理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与基地主管部门共同管理,日常运行、管理及监督由基地隶属主管部门和所在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二)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加强对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设的指导和管理,健全考核、检查和监督制度,定期对职业技能实训基地的建设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对达不到要求的基地实行淘汰退出机制。

(三) 市级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实行动态管理。示范基地每年年末绩效考核评估一次,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财政局、人才办组织考核评估。并将考核结果进行公布。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3 个等次。对年度完成任务好、评估优秀的市级职业技能实训基地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给予通报表彰;对未按照规定开展培训和评价工作的职业技能实训基地,限期整改,一年内整改不到位或连续三年未完成工作目标的,取消市级职业技能实训基地资格并摘牌。

第六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府办函〔2018〕33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教育局等单位安顺市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残联制定的《安顺市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2017—2020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18日

安顺市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

(2017—2020年)

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卫生计生委市残联

为全面贯彻落实《残疾人教育条例》《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教基〔2017〕6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等单位贵州省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黔府办函〔2017〕203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市特殊教育改革发展,大力提升特殊教育水平,切实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坚持“统筹推进、普特结合,尊重差异、多元发展,普惠加特惠、特教特办,政府主

导、各方参与”原则，紧扣“完善特殊教育服务体系、增强特殊教育保障能力、提高特殊教育质量”三大重点任务；到 2020 年，各级各类特殊教育普及水平全面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95% 以上，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规模显著扩大；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和医教结合的运行保障能力全面增强；特教教师队伍专业化水平显著提高，特殊教育质量整体提升。

二、重点工作

(一) 加快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鼓励普通幼儿园接收残疾幼儿，支持西秀区探索开展普特结合工作，培养红太阳等一批普特结合幼儿园，解决残疾幼儿入园难问题。各县（区）创造条件启动建设特殊教育幼儿园或特殊教育学校学前部。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要设置学前部或附设幼儿园。为残疾儿童提供功能评估、训练、康复辅助器具等基本康复服务。鼓励各级整合资源，为残疾儿童提供半日制、小时制、亲子同训等多种形式的早期康复教育服务。（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残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

(二) 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以县（区）为单位，逐一核实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数据，建立残疾儿童少年发现、诊断、评估、安置和实施教育等完整的教育评估与服务体系。依据辖区残疾儿童少年基数，科学测算需求，妥善安排残疾儿童少年就近接受义务教育。针对残疾儿童少年身体状况和教育需求，通过“特殊教育学校、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四种安置方式保障就学，按照“一人一案”要求，确保“零拒绝、全覆盖”，提高特殊教育教学质量，到 2020 年实现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 95% 以上。（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残联）

(三) 大力发展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支持安顺市特殊教育学校举办高中部（职高部），创造条件建设普定县特殊教育学校高中部，鼓励各级普通高中阶段学校通过随班就读、举办特教班等形式，积极招收残疾学生，不断扩大残疾人在中等职业学校的招生规模，确保完成义务教育且有意愿的残疾学生都能接受适宜的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考试机构为残疾学生参加中考提供合理便利。结合国家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和我市产业发展实际，因地制宜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工作。依托现有特殊教育和职业教育资源，创造条件让中等职业学校招收残疾人特教班。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残疾人身心特点，合理设置专业，调整专业内容，使残疾学生学有所长。各级职业学校实训基地要为当地特殊教育学校提供支持。支持和加强校企合作，多种方式创立实习实训基地和就业孵化基地，加强就业指导，提高就业能力。（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残联，各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四) 积极发展残疾人高等教育。支持安顺学院特殊教育学院学科专业建设，并成长为贵州省特殊教育培训基地。鼓励和支持安顺职业技术学院开设适合残疾人学习的相关专业和课程，给予残疾学生学业、生活上的支持和帮助，保证残疾学生与普通学生同等享受高等教育资源，提升残疾学生人才培养质量。（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残联，安顺学院、安

顺职院)

(五) 支持残疾学生接受非学历教育。普通高校、开放大学要面向残疾学生开展学历与非学历继续教育, 支持各种职业教育培训机构加强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拓宽和完善残疾人终身学习通道, 为残疾人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提供便利。加强特色教育, 注重在艺术、体育、音乐、医疗保健等方面培养特色人才。加强就业指导, 提高就业创业能力, 做好残疾人教育与就业衔接工作。全面落实《“十三五”残疾青壮年文盲扫盲行动方案》要求, 扎实开展扫盲工作。(牵头单位: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残联,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责任单位: 市民政局)

三、主要举措

(一) 提高特殊教育学校招生能力。各级要对辖区内的特殊教育学校招生工作进行统筹协调。扩大特殊教育学校招生规模、增加招生类别, 鼓励按照残疾类别进行分类办学, 积极创造条件招收孤独症学生, 尽量满足残疾儿童少年的入学需求。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含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和残疾人康复机构可办特教班或特殊教育学校, 其残疾学生纳入中小学生学习学籍管理。加强特殊教育科研工作, 市、县教研部门要配备专职或兼职特殊教育教研人员, 为当地特殊教育学校、特教班和普通学校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医教结合等提供专业指导, 搭建特殊教育学校与普通学校定期举行交流活动的平台, 实现教研资源共享。(牵头单位: 市教育局、市残联,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责任单位: 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

(二) 优化特殊教育功能布局。整合资源做好分类办学, 安顺市特殊教育学校重点以招收听障儿童少年为主, 各县特殊教育学校以招收智障、自闭症等残疾儿童少年为主。加快发展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 逐步完善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职融通、医教结合的特殊教育体系。多形式提供专业服务, 鼓励安顺学院特殊教育学院、教科研机构以多种形式为特殊教育提供专业服务。发挥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在未入学残疾儿童少年信息收集、送教上门、社会活动等方面的支持作用。加强家校合作, 充分发挥家庭在残疾儿童少年教育和康复中的作用。(牵头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市残联)

(三) 合理规范开展送教上门服务。各级要整合教育、卫生、残联、社区等各方面资源, 统筹安排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教育资源, 对不能到校就读、需要专人护理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 采取送教进社区、进儿童福利机构、进家庭的方式实施教育。以县(区)为单位完善送教上门制度, 为残疾学生提供规范、有效的送教服务。接受送教上门服务的残疾学生须纳入中小学生学习学籍管理。(牵头单位: 市教育局、市残联,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责任单位: 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

(四) 发挥特殊教育学校的骨干作用。加强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与管理, 各级资源中心要协助本级教育行政部门开展对特殊教育工作的指导、研究、支持和服务, 加大对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日常教育教学工作的指导和服务力度, 督促普通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教室、无障碍环境设施等建设。各县(区)要根据随班就读学生分布情况, 对资源教室配备进行设点布局, 并配备专门从事残疾人教育的教师。对招收残疾学生 5 人以

上随班就读的普通学校要逐步建立特殊教育资源教室，配备足够资源，为残疾学生提供个别化教育和康复训练。积极开展示范性特殊教育学校和标准化资源教室评选活动，从 2018 年起，力争每年申报省级示范性特殊教育学校 1 所，省级标准化资源教室 10 个。（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残联）

（五）推进特殊教育课程教学改革。落实好国家盲、聋和培智三类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课程标准（2016 年版），在全市选取聋、培智学校开展课程改革试验。根据残疾学生的身心特点和特殊需求，鼓励研发特殊教育校本课程，探索国家课程、校本课程有机结合的课程体系。构建科学合理的特殊教育学校评价体系，积极开展特殊教育教学模式、教学策略和方法改革，加强个别化教育，增强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充分考虑残疾学生特点，注重提高其生活自理、与人交往、融入社会、劳动和就业等方面的能力。注重学生的潜能开发和缺陷补偿，培养残疾学生乐观面对人生，全面融入社会的意识和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加强残疾学生的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安全教育，重视残疾学生的艺术和体育工作。积极鼓励教育与康复相结合的特殊教育模式，提高“医教结合”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责任单位：市残联、市卫生计生委）

（六）提高随班就读教育教学质量。扩大普通学校随班就读规模，对义务教育阶段轻度残疾儿童少年优先采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附设特教班等方式就近安排入学，全面推进融合教育。进一步完善对随班就读工作的管理，将随班就读工作纳入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发展规划，明确发展目标，采取具体措施，落实工作团队，建立工作制度，为随班就读学生健康成长营造良好氛围。根据建设标准建设完善特殊教育资源中心（资源教室）。探索基于评估的个性化教育，根据不同残疾类别随班就读学生的实际需要，开展教育与医学评估，明确个体发展目标，注重整合运用普通学校、特教学校课程，为随班就读学生设计针对性的个性化教育与康复课程，安排合适的教育内容，实施有针对性的教育和康复治疗。改革课程实施办法，提高随班就读教育的有效性。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乡镇中心学校要加强对农村随班就读工作的指导，市、县特殊教育资源中心要加强对随班就读工作的管理、专业服务和指导，组织协调各方共同实施，为随班就读学生、老师、家长提供技术支持。依托安顺学院特殊教育学院加强特殊教育信息化建设和应用，重视教具、学具和康复辅助器具的开发与应用。（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残联，安顺学院）

（七）完善教师管理制度。各县（区）要严格依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贵州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2014-2016 年）的通知〉》（黔府办函〔2014〕96 号）要求，按照师生比 1:2-5.5（聋校 1:2.5-5.5，盲校 1:2-4，启智校 1:2-3.5）的标准核定教师编制，为特殊教育学校、开展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的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等附设的特教班配齐配足教职工，确保学校正常开展教学和管理工作的落实。落实 15% 的特殊教育津贴，由学校（单位）制定内部分配办法，经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对在普通学校承担残疾学生随班就读教学和管理任务的教师，在绩效工资分配上给予倾斜。根据特殊教

育的特点，在职称评聘体系中探索建立特殊教育教师分类评价标准。将儿童福利机构特教班教师职称评聘工作纳入教师职称评聘规划，拓宽晋升渠道。（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残联）

（八）完善特殊教育师资培养体系。加大特殊教育教师培养力度，扩大特殊教育专业招生和培养规模，优化特殊教育人才培养布局结构和类别结构。支持安顺学院特殊教育学院继续发展特殊教育专业，成长为省级特殊教育师资培养中心和研究中心。加强特殊教育教师培训工作，积极组织教师参加国培、省培计划，依据《盲、聋和培智三类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课程标准》（2016年版），抓好课标培训和教材培训，加强特殊教育教师的康复知识和技能的专业培训，对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专门从事残疾人教育的教师实行5年一周期不少于360学时的全员培训。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分级负责对特殊教育学校以及普通学校等从事残疾教育的教师实行全员培训。市级负责组织开展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培训，县级承担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教师、资源教师和送教上门教师培训。继续大力推进特殊教育集团化办学，将安顺市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安顺学院特殊教育学院、各县资源中心及特殊教育学校、各特教班、随班就读点等办学力量集中起来，开展特殊教育教师培训，提高培训的专业性和针对性。依托安顺市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开展校际交流活动，搭建特殊教育学校与普通学校定期举行交流活动的平台，实现资源共享。（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残联，学顺学院）

（九）加大特殊教育经费投入。各县（区）要严格按照《贵州省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方案》（黔教财〔2016〕33号）要求，按每年6000元的标准落实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特教班和送教上门的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参照此标准执行。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根据学校招收重度、多重残疾学生的比例，适当增加生均公用经费和年度预算。各级残疾人保障金管理部门要将不低于5%的残疾人保障金安排用于同级特殊教育。在执行中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省级财政拨款和制定学前教育、普通高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过程中，根据残疾学生类别多、程度重、教育成本高等特点，向特殊教育优先倾斜。加强特殊教育基础能力建设，改善办学条件。用好中央和省财政教育专项补助资金。财政、教育部门对特殊教育科研和送教上门、医教结合等工作给予必要经费支持。各级要做好送教上门教师和承担“医教结合”工作医务人员的工作量核定，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交通和生活补贴。（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残联）

（十）加大残疾学生资助力度。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青少年提供义务教育阶段、高中阶段免费教育。义务教育阶段在“两免一补”的基础上，统筹资源倾斜支持残疾学生并提高补助水平。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免学费、减免杂费，并提供国家助学金。优先资助在学前教育、高等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建立完善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交通费等补助政策，保障残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积极鼓励企事业单位、

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捐资助学。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兴办特殊教育学校，支持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社会福利机构向残疾人提供特殊教育。（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要成立残疾人教育指导委员会，健全教育、卫生计生、民政、残联等部门信息交流共享机制，建立由教育、心理、康复、社会工作等方面专家组成的专家团队，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开展入学评估，提出教育安置意见。各级要加强对第二期特殊教育改革发展的领导，坚持政府主导，完善教育、发展改革、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残联等部门密切配合、分工协作的工作运行机制，努力形成工作合力，推动责任共担、资源共用、成果共享。县级人民政府要落实第二期特殊教育改革发展的主体责任，把提升计划的实施列入重要工作议事日程和相关部门年度任务，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二）明确部门职责。各级要加强部门间的协调沟通，科学编制实施方案，积极推动特殊教育改革发展各项措施落实到位。教育部门要加强对承担特殊教育工作的学校的指导，开展特殊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依托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等平台，加强残疾儿童少年教育信息监测服务和动态管理；发展改革部门要把特殊教育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民政部门要做好福利机构孤残儿童抚育工作；财政部门和教育部门要积极完善特殊教育投入政策，支持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加大对特殊教育学生资助力度，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完善和落实工资待遇、职称评定等方面对特殊教育教师的支持政策；卫生计生部门要配合残联做好对残疾儿童少年的残疾类别及残疾程度的鉴定工作，配合教育、残联做好送教上门的医疗与康复服务；残联要继续做好未入学适龄儿童少年实名调查登记工作，将调查登记数据与教育部门共享，加强残疾儿童少年康复训练、辅具配发和生活学习无障碍环境改造等工作。

（三）加强督导检查。市人民政府残工委每年对各地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适时组织特殊教育专项督导，结果向社会公布。县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要组织开展对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情况的专项督导检查，建立督导检查 and 问责机制，将提升计划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纳入地方各级政府考核体系。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级要广泛宣传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的重要意义，宣传特殊教育改革发展成就和优秀残疾人典型事迹，引导学生和家长充分认识特殊教育对促进残疾人成长成才和终身发展的重要作用，动员社会各界采用多种形式扶残助学，提供志愿服务，形成关心和支持特殊教育的良好氛围，增进残疾人家庭福祉，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府办函〔2018〕3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安顺市 2018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单位）：

《安顺市 2018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23 日

安顺市 2018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抓好 2018 年度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贵州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安顺市十三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安顺市地质灾害防治部门工作责任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地质灾害概况

我市国土面积 9267 平方公里，地形复杂多样，地质环境脆弱，易发生地质灾害。随着工程建设、采矿及抽排地下水等人类工程活动加剧，地质环境遭受较大破坏，地质灾害时有发生。

据汛前排查统计，我市现有地质灾害隐患点 442 处，相比 2017 年汛前排查的 552 处净减少 110 处（增加 17 处、减少 127 处），影响 8962 户 39683 人，潜在经济损失约 10 亿元。其中：

（一）按行政区域分：西秀区 9 处、平坝区 85 处、普定县 83 处、镇宁自治县 62 处、关岭自治县 33 处、紫云自治县 128 处、安顺经开区 15 处、黄果树旅游区 27 处。

（二）按地质灾害类型分：滑坡 122 处、崩塌 252 处、地裂缝 36 处、地面塌陷 27 处、不稳定斜坡 5 处。

(三) 按地质灾害规模分：大型 5 处、中型 118 处、小型 319 处。

(四) 按地质灾害诱发因素分：自然 395 处、人为 47 处。

二、地质灾害预测及重点防治区域

我市常年降水量在 1100~1500 毫米之间，但分布不均，多集中在 5~9 月，占全年降雨量的 75%~82%。据气象部门预测，2018 年汛期开始于 4 月下旬，5 月中旬起雨水较为集中，多过程性强降水发生，诱发地质灾害概率较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形势严峻。

根据安顺市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空间分布特征，结合地质环境条件及人为工程活动等致灾要素，将地质灾害划分为高易发区、中易发区和重点区域。

高易发区主要分布：

- (一) 安顺北部普定县马场镇至平坝区十字乡一带；
- (二) 安顺中部安顺经开区幺铺镇、西秀区宁谷镇一带；
- (三) 安顺西部关岭自治县岗乌镇、断桥镇一带。

中易发区主要分布：

- (一) 安顺东北部平坝区夏云镇一带；
- (二) 安顺中南部镇宁自治县丁旗镇至紫云自治县猴场镇一带；
- (三) 安顺西南部关岭自治县板贵乡至镇宁自治县简嘎乡一带。

重点防治区域：

- (一) 平坝区、西秀区、普定县煤矿采空区；
- (二) 关岭自治县西南部、镇宁自治县南部至紫云自治县东南部暴雨易发区；
- (三) 平坝区、紫云自治县等县（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区；
- (四) 人口密集区、交通干线、风景名胜区、重要建设工地等区域。

三、主要任务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省代表团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构建“政府主导、分级负责、部门协作、全社会参与”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格局，按照“预防为主、避让和治理相结合”的原则，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综合体系建设，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一）抓好高位隐蔽性隐患专业排查和详细调查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组织人员全程参与高位隐蔽性隐患专业排查和详细调查，做到提前联系排查区域、提前做好线路清障、提前联系向导任务，全面查清本辖区地质灾害隐患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在抓好专业排查和详细调查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排查、巡查工作长效机制，组织国土、住建、水务、交通、安监等部门和基层组织、防灾责任单位对辖区内城镇、村寨、学校等人口密集区和交通要道、在建工程开展巡查、排查，认真落实汛期“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复查”工作，尽可能做到险情“早发现、早处置、早避让”。对新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要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地质勘查单位进行应急调查，根据地质勘查单位意见划定危险区、设置警示标志等；要将新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纳入台帐管理，落实各项防灾措施。

（二）抓好提升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科技能力建设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要抓好全省提升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科技能力行动，推动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由传统方式向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转变，进一步做好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工作。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与气象、水务等部门的联防联控，积极推进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系统建设，引进先进

技术和设备，创新信息发布渠道，提高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水平。国土资源与气象部门要继续做好联合开展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工作，进一步做好基础数据的采集分析和集成。气象部门要不断拓展服务领域，加强科技创新，提高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的准确性和精度；汛期尤其遇强降雨时，要通过气象、广播、电视、手机短信（微信）、气象大喇叭和显示屏等媒介，及时播报地质灾害预警预报信息，提前预警、主动防范。

（三）健全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体系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进一步健全完善群测群防制度，及时调整完善县、乡、村、组四级群测群防网络体系；要为基层群测群防员（监测员）解决必要的经济待遇，配备必要的监测仪器设备；要逐级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单位、隐患点防灾责任人及监测员，制定隐患点防灾预案，更新发放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避险明白卡。每个隐患点必须落实地质灾害监测负责制，签订地质灾害监测责任书，落实监测责任，并按规定设立值班电话和报灾电话，发生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时，按规定及时报告信息和应急

处置；要全面实行群众报灾奖励制度，充分发挥广大群众参与防灾减灾的积极性；要着力提升基层的组织协调管理、专业技术支撑、项目经费保障、防治措施落实和防灾避险的能力，推动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四）强化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防灾避险工作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在 4 月底前完成《2018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编制并发布实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变动的要及时进行调整充实；5 月底前，要完成所有隐患点的应急演练工作，不断提高群众应急防灾避险能力；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速报制度，坚决杜绝因信息报告不及时、处置不迅速等造成重大损失；当发生突发性地质灾害时，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实施应急抢险，落实应对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并按信息报告制度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对危害较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在落实监测预警、群测群防的同时，要明确疏散转移路线和临时安置场所，确保发生地质灾害险情能及时应对。

（五）着力提升地质灾害防治基层能力建设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组织开展县、乡防灾人员和群测群防员（监测员）业务培训，提升县、乡、村和隐患点监测员识灾报灾、监测预警和临灾处置、信息速报等地质灾害综合防治防范能力；要利用“4.22”地球日、“5.12”防灾减灾日等开展地质灾害主题宣传活动，提升村组干部、群测群防员、广大群众的地质灾害防治知识与防灾避险能力；要组织抓好基层地质灾害防灾能力建设年活动，制定基层地质灾害防治能力提升工作方案，规范基层地质灾害巡查排查、防灾预案、“两卡”发放、监测预警、应急值守、一点一档、监测人员管理等工作，进一步增强基层地质灾害防治人员的政治意识、责任意识

和防灾能力。

（六）加大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项目的实施力度

按照“预防为主、避让和治理相结合”的原则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六个精准”的要求，抓好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的申报和治理工作。

1.完成地质灾害三年综合防治行动计划 2017 年度 9 个治理项目（西秀区 1 个、平坝区 3 个、普定县 1 个、紫云自治县 2 个、安顺经开区 1 个、黄果树旅游区 1 个）的实施；

2.完成 2017 年度 7 个中央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治理项目（西秀区 1 个、普定县 3 个、镇宁自治县 1 个、紫云自治县 2 个）的实施；

3.使用三年行动计划 2015 年度结余资金，完成普定县 12 个治理项目的实施；

4.完成 2018 年度中央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治理项目（镇宁自治县 1 个、紫云自治县 2 个）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并报省国土资源厅审查、立项；

5.大力推进地质灾害治理或搬迁工程，通过加大治理项目申报和整合新农村建设、乡村振兴战略、移民搬迁、土地整治等项目，逐步消除各类地质灾害隐患。各县（区）要自筹资金对部分隐患点进行工程治理；

6.开展未验收地质灾害治理项目清理整顿工作，理顺各类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监管、实施和移交，确保项目实施程序规范、监管有序，达到治理效果。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

各级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责任主体，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第一责任人，要亲自安排部署、亲自抓好督促检查，分管负责同志要深入一线、掌握情况，及时研究处理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各县（区）要层层签订地质灾害防治责任书，层层压实防灾责任，确保地质灾害各项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国土资源部门要具体落实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通过抽查、暗访和实地检查等方式，检查各级各部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履职情况，确保各项部署及时落实到位。教育、水务、气象、住建、交通、安监等部门要履行好行业监管责任，组织实施好本行业领域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二）强化责任追究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建立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追究制度，按照分级分部门管理的原则，落实部门地质灾害防治责任，明确责任人员，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责任追究到位。对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玩忽职守，致使排查、巡查、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临灾避险等防灾措施落实不到位，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的责任。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对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成功预报并避免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相关人员，要给予表彰奖励。

（三）强化部门协作

国土、发改、住建、交通、水务、安监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全面开展易发区域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合理选址，科学制定防灾措施。各级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按照《安顺市地质灾害防治部门工作责任制度》要求，强化本行业领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在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建设用地审批阶段督促业主

单位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地质灾害防治工程“三同时”制度，经常组织开展本行业领域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发现灾情险情时，要及时组织力量、筹集资金、采取科学有效的措施，排除灾情险情。各行政机关和工矿、学校等企事业单位要对在建或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的建筑物、设施、场地等进行认真检查和监测，落实防灾责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强化督促检查

各县（区）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要充分发挥作用，统筹抓好本辖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对地质灾害隐患要经常性的组织排查，及时研究解决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避险工作；要督促乡镇和部门重点对人口密集区、建筑工地、交通要道、旅游景区、山塘水库周边等潜在重要危害的隐患点开展排查、巡查，落实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措施，当出现灾情险情时，要及时组织开展抢险救灾、应急处置和信息报送等工作。

（五）强化项目管理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和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项目选择精准、项目设计精准、施工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责任到人精准、治理成效精准”的要求，加强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立项、实施过程的监管，确保全面完成年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的实施；加大地质灾害治理项目施工安全的有效监管，督促落实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经常对辖区内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的施工安全开展抽查、检查，发现施工安全隐患和问题的，要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将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纳入年度预算，加大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的投入，规范资金的专户管理，整合相关部门资金，拓宽资金来源，不断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搬迁）工作。

（六）强化执法监察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活动，加大地质灾害防治法律法规宣传力度，不断增强广大群众的法制意识。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大对矿产资源开采、工程建设活动中违反《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行为的查处，对可能诱发地质灾害的人为活动，要坚决予以制止；对不履行地质灾害防治责任的行为，要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要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府办函〔2018〕3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 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安顺市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11日

安顺市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6〕52号）精神，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加快推进全市城乡居民医保一体化改革，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统筹规划、协调发展。把城乡居民医保制度整合纳入全民医保体系建设和深化医改全局，统筹安排，合理规划，突出医保、医疗、医药三医联动，加强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健康扶贫等衔接，强化制度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二）立足基本、保障公平。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统一城乡居民医保制度，逐步缩小城乡差距，保障城乡居民公平享有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助力健

康扶贫，促进社会和谐。

(三) 结合实际、稳妥实施。把握总体政策的统一性，立足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城乡居民负担和基金承受能力，结合实际，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制度衔接顺畅、有序平稳过渡，确保群众基本待遇不受影响、基金安全和制度运行平稳。

(四) 创新机制、提升效能。坚持管办分开，落实政府责任，完善管理运行机制，深入推进支付制度改革，提升医保资金使用效率和经办管理服务效能。

二、管理模式

统一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农村居民医保）制度，建立覆盖范围统一、筹资政策统一、保障待遇统一、医保目录统一、定点管理统一、基金管理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城乡居民医保实行市级统筹。在省级没有明确管理体制前，我市城乡居民医保原管理模式不变，待省级明确意见后再作调整。

三、整合基本制度政策

(一) 统一参保范围。城乡居民医保覆盖范围包括现有的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即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

(二) 统一筹资政策。实行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相结合的筹资方式，鼓励集体、单位或其他社会经济组织给予扶持或资助。城乡居民医保实行年缴费制，每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2 月底为下年度参保缴费期。新生儿按规定办理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手续，自出生之日起享受居民医保待遇。城乡医疗救助保障对象中，符合医疗救助资助条件的困难群众，其参保个人缴费部分由民政部门按医疗救助有关规定给予补助；属于农村计生“两户”家庭成员的，其参保个人缴费部分由卫生计生部门给予全额资助。其余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个人参保缴费部分，由县级人民政府按照脱贫攻坚规划整合相关资金给予资助，实现 100% 参保。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筹资标准。

(三) 统一保障待遇。按照保障适度、收支平衡、保障待遇总体不降低的原则，均衡城乡保障待遇，统一保障范围和支付标准。保留整合前按病种重大疾病保障等特殊保障政策。全市城乡居民医保待遇分为门诊统筹、住院统筹两部分。

1. 门诊。包括普通门诊（含一般诊疗费）、慢性病门诊、特殊病种大额门诊（门诊大病）。

2. 住院（含住院分娩）。稳定住院保障水平，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保持在 75% 左右，逐步缩小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与实际支付比例之间的差距。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全市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政策。

(四) 统一目录。城乡居民医保执行全省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医用耗材目录和医疗服务设施标准目录。

(五) 统一定点管理。原城镇居民医保和农村居民医保确定的定点医疗机构暂时保持不变，按照《贵州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制定我市《城乡居民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统一定点管理。

(六) 统一基金管理。城乡居民医保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按照《贵州省城乡居民基

本医疗保险基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黔财社〔2017〕53号）有关要求，执行统一的基金预决算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基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记账、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合理控制基金当年结余率和累计结余率。

卫生计生、人社、财政部门对基金实行监督管理，城乡居民医保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负责基金日常业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等工作。

农村居民医保基金于2017年12月底前完成基金市级统筹，由卫生计生部门统一管理。

城镇居民医保基金继续实行市级统筹，由人社部门统一管理。

设立市级城乡居民医保风险基金，用于弥补基金当期缺口。

（七）实现信息共享。改造升级市、县城镇居民医保和农村居民医保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参保信息共享，杜绝重复参保。推动城乡居民医保信息系统与定点医疗机构信息系统、医疗救助信息系统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信息系统和参与经办服务的商业保险机构信息系统必要的信息交换和数据共享。加强信息安全和患者信息隐私保护。通过网络加强资金使用和服务行为的监管，实行城乡居民医保和大病保险“一站式”结报，做到服务保障多元化、管理平台一体化，实现与民政、扶贫等部门信息共享，支持相关部门对精准扶贫对象实行“认定即享受”，为参保患者提供便捷服务。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城乡居民医保市级统筹和“六统一”工作，从维护广大城乡居民根本利益出发，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精心组织，密切配合，确保城乡居民医保整合和市级统筹工作稳步开展、平稳推进。

（二）明确职责，强化配合。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城乡居民医保筹资工作的统筹、协调、调度、督查、考核。

市医改办负责城乡居民医保整合工作的总体统筹。

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城乡居民医保“六统一”工作，制定出台相关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城乡居民医保运行监测及考核评价等工作；做好城乡居民医保、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在政策技术、服务管理和费用结算等方面的有效衔接和信息共享，打通特殊困难群众三重医疗保障“一站式”即时结算通道，提供高效、便捷的医疗救助服务；保障全民享有公平医疗保障待遇水平。卫生计生部门还负责“计生两户”家庭成员医疗扶助，负责艾滋病人、艾滋病机会感染者、精神障碍患者的认定、核实、维护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建立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市级财政账户，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基金监管，按规定做好财政资金保障工作。

审计部门负责定期对基金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和检查，保证基金的安全使用。

民政部门负责在城乡居民医保和大病保险报销的基础上，按照城乡医疗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对象给予救助，配合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在政策技术、服务管理和费用结算等方面的有效衔接和信息共享；打通特殊困难群众三重医疗保障

“一站式”即时结算通道，提供高效、便捷的医疗救助服务；负责医疗救助对象基本信息的认定、核实、维护，确保实时更新动态管理。

扶贫部门负责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基本信息的认定、核实、维护，确保实时更新动态管理，督促县（区）落实第四重医疗保障。

发展改革部门根据综合医改的要求负责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加强监督与管理。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加强药品流通供应市场监管。

教育部门负责督促学校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积极引导学生参保。

残联负责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基本信息的认定、核实、维护，确保实时更新动态管理。

移民部门负责对易地扶贫搬迁对象确认、核实，并及时将名单提供给城乡居民医保管理部门。

市级经办机构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城乡医保政策及工作要求；组织开展全市城乡居民医保政策宣传和相关业务培训；制定完善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制度；负责城乡居民医保信息化建设；协调财政补助资金归集，负责编制城乡居民医保基金预算、决算；负责市级定点医疗机构基金的拨付；负责全市基金市级统筹后的基金归集、使用、预付、监管和风险调剂；组织开展全市城乡居民医保监督、管理；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医疗救助等工作。

县（区）经办机构配合同级人民政府开展筹资工作；落实参保登记、参保缴费的归集上缴、协调本级财政补助资金归集；检查、督查县、乡、村定点医疗机构的服务行为和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负责辖区内定点医疗机构即时结报及辖区外非即时结报的病历审核、调查核实和确认拨付支付金额工作；做好资金的统计、分析；调查处理城乡居民医保工作中发生的案件及群众举报、投诉等；做好城乡居民医保政策宣传工作，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

乡（镇）经办机构负责落实参保登记、参保缴费的归集上缴；对参保人员进行信息维护。负责辖区内定点医疗机构的服务行为和政策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调查处理城乡居民医保工作中发生的案件及群众举报、投诉等；开展政策宣传，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城乡居民医保经办工作。

（三）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市级统筹政策规定的宣传，让广大群众了解政策，为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六统一”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府办函〔2018〕38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安顺市“十三五”职业病防治规划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安顺市“十三五”职业病防治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18日

安顺市“十三五”职业病防治规划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十三五”职业病防治规划的通知》（黔府办函〔2017〕207号）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职业病防治工作关系广大劳动者身体健康，关系劳动力资源可持续供给和经济绿色发展，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是重大的社会和民生问题。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职业病防治工作，各县（区）及市直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业病防治工作职责，职业病防治各项制度不断完善，体系及机制逐步健全，监督执法力度不断加强，源头治理和专项整治力度不断加大，企业工作场所职业卫生条件进一步改善，职业病防治体系和技术服务体系日益完善，职业健康检查、救治水平不断提升，化学中毒和核辐射医疗救治能力建设得到加强，重点职业病监测和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工作扎实推进，职业病防治宣传更加普及，全社会职业病防治意识、维权意识不断提高，职业病防治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十九

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贵州省代表团讨论时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市第四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守底线、走新路、奔小康”的工作总纲,强化政府监管职责,全面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加强职业病防治基础能力建设,鼓励全社会广泛参与,有效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切实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坚持依法防治,落实法定防治职责,坚持管行业、管业务、管生产经营的同时必须管好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原则;坚持源头治理,引导用人单位开展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改善工作场所职业卫生条件,从源头预防控制职业病危害;坚持综合施策,注重部门协调,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提升个体防护意识,形成防治合力;坚持完善体系建设,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健全职业病防治和技术服务体系,提升职业病危害识别、检测、评价、控制能力及职业病诊治水平。

(三)规划目标。到 2020 年,建立健全用人单位负责、行政机关监管、行业自律、职工参与和社会监督的职业病防治工作格局。职业卫生监管水平明显提升,职业病防治服务能力显著增强,救治救助和工伤保险保障水平不断提高;职业病源头治理力度进一步加大,用人单位主体责任不断落实,工作场所作业环境有效改善,职业健康监护工作有序开展,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得到切实保障;接尘工龄不足 5 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得到下降,重大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慢性职业性化学中毒、急性职业性放射性疾病得到有效控制。

——用人单位主体责任不断落实。重点行业的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达到 85%以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率达到 80%以上;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职业卫生培训率、职业病危害告知率和工作场所警示标志设置率均达到 90%以上;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职业卫生培训率均达到 95%以上;医疗卫生机构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率达到 90%以上。(责任单位:市安全监管局、市卫生计生委)

——职业病防治体系基本健全。建立市、县两级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成立市级职业病鉴定委员会,承担辖区内职业病鉴定的组织和开展日常工作,至少有一家医疗卫生机构承担本辖区内职业病诊断工作。县级行政区域内原则上至少确定 1 家医疗卫生机构承担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职业病防治服务网络和监管网络不断健全,职业卫生监管人员培训实现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安全监管局、市卫生计生委)

——职业病监测能力不断提高。健全监测网络,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的县(区)覆盖率达到 100%;提升职业病报告质量,职业病诊断机构报告率达到 90%;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健康检查信息网络报告率达 90%以上;市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明确不少于 3 人、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明确不少于 2 人专职负责职业病防治日常工作;市、县级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要明确 1 名以上人员专(兼)职负责职业病防治工作,全市职业健康体检机构要明确不少于 2 人负责职业健康检查等日常工作,配备相应的电脑、打印机等设备。初步建立职业病防治信息系统,实现部门间信息共享。(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安全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动者健康权益得到保障。劳动者依法参加工伤保险覆盖率达 80% 以上；逐步实现工伤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社会慈善、商业保险等有效衔接，切实减轻职业病人负担。（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

三、主要任务

（一）强化源头治理。全面开展职业病危害调查，掌握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基本情况，以及危害地区、行业、岗位、人群分布等基本信息，建立职业病防治信息数据库。建立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落后工艺、材料和设备淘汰、限制名录等管理制度，推广有利于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以职业性尘肺病、化学中毒为重点，在矿山、有色金属、冶金、建材等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治理。严格源头控制，引导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进行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开展职业病危害治理帮扶行动，探索设立中小微型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公益性指导援助平台。加强对新发职业病危害的研究识别、评价与控制。（责任单位：市安全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卫生计生委、市总工会）

（二）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督促用人单位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做到责任到位、投入到位、监管到位、防护到位、应急救援到位。推动企业依法设立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通过经验推广、示范创建等方式，引导用人单位发挥主体作用，自主履行法定职责和义务。帮助用人单位有针对性地开展职业卫生培训，提高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和劳动者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意识。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制度，加强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防护设施控制效果评价和竣工验收等环节的管理。改善作业环境，做好工作场所危害因素申报、日常监测、定期检测和个体防护用品管理等工作，严格执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和防护措施公告制度，在产生严重危害的作业岗位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指导用人单位建立完善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组织劳动者开展职业健康检查，配合开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等工作。（责任单位：市安全监管局）

（三）加大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力度。加强职业卫生监督网络建设，逐步健全监管执法队伍。大力提升基层监管水平，重点加强县、乡级职业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和装备建设。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对农民工、劳务派遣人员等职业病危害高风险人群的职业健康管理。扩大监督检查覆盖范围，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以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和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开展职业卫生服务监督检查行动，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职业病危害严重、改造后仍无法达标的用人单位，严格依法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依照法定程序责令停建、关闭。建立用人单位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黑名单”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并通报有关部门。注重发挥行业组织在职业卫生监督中的作用。（责任单位：市安全监管局、市卫生计生委）

（四）提升防治服务水平。完善职业病防治服务网络，按照区域覆盖、合理配置的原则，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明确职业病防治机构的布局、规模、功能和数量。根据职责定位，充分发挥好各类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业病防治院所、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职业病科在职业健康检查及职业病诊断、监测、评价、风险评估等方面的作用，加强质量控制，健全分工协作、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推动职业卫生工作重心下沉，逐步引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参与职业健康管理

和健康促进工作。以农民工尘肺病为切入点，简化职业病诊断程序，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加大投入力度，提升职业中毒和核辐射应急救治水平。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增加职业健康检查等服务供给，创新服务模式，满足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多层次、多样化的职业卫生服务需求。（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五）落实救助保障措施。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用人单位劳动用工管理，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督促用人单位在合同中明确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病危害防护等内容。在重点行业中推行平等协商和签订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制度，以非公有制企业为重点，督促劳动关系双方认真履行防治责任。督促用人单位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推行工伤保险费率与职业病危害程度挂钩浮动制度。做好工伤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社会慈善、商业保险等有效衔接，及时让符合条件的职业病病人按规定享受大病保险待遇和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减轻病人医疗费用负担。对工伤尘肺病患者，逐步将疗效可靠且在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药物列入工伤保险目录，将符合医疗诊疗规范的尘肺病治疗技术和手段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将符合条件的尘肺病等职业病病人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的，按规定及时给予救助。（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总工会）

（六）推进防治信息化建设。改进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建立统一、高效的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信息管理机制，推动执法工作公开透明。建立完善重点职业病与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报告和管理网络。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和专项调查，持续、系统收集相关信息。规范职业病报告信息管理工作，提高上报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开展职业健康风险评估，掌握重点人群和重点行业发病特点、危害程度和发病趋势。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利用，及时交流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劳动者职业健康和工伤保障等信息数据。将职业病防治纳入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做好防治工作。（责任单位：市安全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

（七）开展宣传教育和健康促进。动员全社会参与，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的权威性和新媒体的便捷性，广泛宣传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普及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积极利用“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活动，提高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增强广大劳动者职业病防范能力和自我防护意识。督促用人单位重视工作场所的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工作。创新方式方法，开展健康促进试点，推动“健康企业”建设，营造有益于职业健康的环境。巩固健康教育成果，更新健康促进手段，及时应对产业转型、技术进步可能产生的职业健康新问题。（责任单位：市安全监管局、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国资监管局、市总工会）

四、职业病防治项目和工程

（一）职业病危害状况摸底普查及数据系统建设工程。采用抽样调查方式，以正在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工业企业为调查对象，在全市所有县（区）开展粉尘、化学毒物等职业病危害及其治理情况基础信息的全面摸底调查，建立尘毒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治理基础信息

数据库，为全市职业病危害预防及控制提供科学依据。（责任单位：市安全监管局）

（二）职业病危害严重行业领域专项治理。实施矿山、金属冶炼、化工、建材等职业病危害严重用人单位的技术改造、设备更新以及关闭退出等治理行动。选择 2 家涉尘企业和 2 家涉毒企业开展尘毒危害治理示范企业创建工作，通过改进生产工艺、完善防尘设施和强化职业卫生管理，使示范企业源头防范、工程措施和管理方面达到国家标准，为其他企业开展尘毒危害治理工作提供借鉴，推动“十三五”期间尘毒危害治理工作提升到新的水平。（责任单位：市安全监管局）

（三）职业病危害治理技术装备研发与推广应用。围绕粉尘、化学毒物和噪声等职业病危害的治理，研发典型行业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治理技术与装备。选择水泥包装车间、金属冶炼炉台作业场所，从基础理论、技术装备、系统集成及应用示范等多个层次，开展职业病危害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及尘毒噪等危害防控关键理论、技术与装备的研究，提出职业病危害风险评估与控制理论，研发职业病危害防护关键技术装备。（责任单位：市安全监管局、市科技局）

（四）实施全市重点职业病监测调查评估项目。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与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工作，研究分析我市重点职业病（包括疑似病例）的发病特点、变化趋势和规律，为制定职业病防治策略提供技术依据。（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安全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五）实施放射性疾病和医用辐射防护监测项目。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放射性疾病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辐射防护监测工作，完成放射作业人员个人剂量测量、仪器设备性能防护与检测监测等工作，成立市级放射检测中心。（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五、部门职责

（一）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加强源头治理，负责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管，调查处置职业卫生事件和事故，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工作，制定我市职业病防治工作年度报告。

（二）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对职业病报告、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化学品毒性鉴定等工作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突发职业病事件应急医学救援等工作及专项调查，开展医疗卫生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

（三）宣传部门。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做好职业病防治宣传、舆论引导和监督工作。

（四）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会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积极调整产业政策，限制和减少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落后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的使用，支持职业病防治机构的基础设施建设。

（五）科技部门。负责将职业病防治关键技术等研究纳入市重点研究计划。

（六）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发挥行业管理职能作用，在行业规划、技术改造、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统筹考虑职业病防治工作，促进企业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七）民政部门。负责将用人单位不存在或无法确定劳动关系，且符合条件的职业病

病人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将符合条件的职业病病人及其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八) 财政部门。按规定落实职业病防治的财政补助政策，保障职业病防治工作所需经费。

(九)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职业病病人的工伤保险待遇有关工作。

(十) 国资监管部门。配合有关部门督促指导所监管企业依法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十一) 工会。依法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参与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反映劳动者职业健康方面的诉求，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履行法定职责，加强协同配合，切实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要高度重视职业病防治工作，县级人民政府要制定本辖区职业病防治规划，将其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统筹协调，多措并举，进一步提升职业病防治合力；完善职业病防治工作责任制，建立防治目标和考核制度，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定期研究解决职业病防治中的重大问题；建立健全政府部门、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三方代表参与的职业病防治工作长效机制。

(二) 加大经费投入。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规定，加大对政府主办的公益性职业病防治机构投入力度，使其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统筹安排现有财政专项资金，按规定用于规划中各项重大项目与工程、教育培训、委托检测、专家检查、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等工作；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专款专用，严禁滥用、挪用专项资金；建立多渠道的职业病防治筹资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职业病防治工作。用人单位要保障预防和治理职业病危害、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健康监护和职业卫生培训等费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生产成本中据实列支。发挥工伤保险基金作用，开展劳动者尤其是农民工职业卫生培训。

(三) 完善制度建设。健全高危粉尘、高毒和医用辐射防护等特殊作业管理，以及职业病危害评价、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等制度。完善职业病报告与职业健康管理等工作规范。完善重点职业病与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等监测和职业健康风险评估技术方案。

(四)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各县区要强化职业病防治和技术服务专业队伍建设，重点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业病防治院所、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职业病科等梯队建设，提高县、乡级职业卫生服务能力。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多、危害程度严重的用人单位，要强化专（兼）职职业卫生技术人员储备。加大培训力度，重点加强对临床和公共卫生复合型人才的培养。

七、严格督导与评估

市安全监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等部门要适时开展规划实施的督查和评价工作。2018 年，市安全监管局、市卫生计生委要牵头对本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督促规划顺利实施；2020 年，组织开展规划实施终期评估，评估结果报市政府。

人 事 任 免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2018〕5 号

胡世培同志挂任安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挂职时间 2 年，从 2018 年 3 月开始计算，挂职期满所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2018〕3 号

张燕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人民政府国防教育办公室主任职务。

2018 年 3 月—4 月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安府发：

- 安府发〔2018〕4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7 年度市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整改落实方案的通知
- 安府发〔2018〕5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安府函：

- 安府函〔2018〕18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航空城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 安府函〔2018〕20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北山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的批复
- 安府函〔2018〕21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西秀区华西街道西瓦村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的批复
- 安府函〔2018〕22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顺开发区机场路与经一路交叉口南侧地块一期(2018-01 号)等 2 宗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的批复
- 安府函〔2018〕23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顺市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 年)的批复
- 安府函〔2018〕24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顺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批复
- 安府函〔2018〕25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西秀区城区工业园区安置点 2017 年易地扶贫搬迁项目(一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行政划拨供地的批复
- 安府函〔2018〕26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顺市中心城区部分道路命名的批复
- 安府函〔2018〕28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片区纬八路南侧(2018-04 号)等 6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的批复
- 安府函〔2018〕30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贵州天晟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时鼎绿洲”建设项目改变用途及调整规划指标补缴出让金的批复

安府办发：

- 安府办发〔2018〕6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引进事前评估及责任追究实施办法的通知
- 安府办发〔2018〕7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有关安排的通知

安府办函：

- 安府办函〔2018〕24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中心城区城市亮化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8〕26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2017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8〕27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安顺市职业技能实训基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8〕28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加强戏曲传承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8〕29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 年重点建议目录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8〕3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安顺市农村青壮年劳动力规范化技能培训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安顺市贫困劳动力全员培训促进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并调整成员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8〕33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教育局等单位安顺市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8〕3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2018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8〕35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2018年全民国防教育工作要点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8〕36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安顺市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8〕3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8〕38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十三五”职业病防治规划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8〕39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

(2018 年 3 月至 4 月)

3 月

1 日，陈训华出席市委党建述职会议。

▲陈训华、熊元、廖晓龙、彭贤伦、周丽莉、张行出席全市领导干部会议。

▲夏正启在青岛市开展东西部扶贫协作招商引资项目相关工作。

▲熊元、周丽莉到紫云自治县督查医疗健康扶贫、四重医疗保障制度落实及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作。

▲廖晓龙到贵阳参加对口帮扶和东部发达地区产业转移专题座谈会。

▲彭贤伦到普定县调研环保督察整改项目和补郎乡集镇建设工作；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张行出席全市公安交通管理工作会议；参加全国“两会”期间全省公安机关安全维稳工作部署会议。

2 日，熊元到镇宁自治县、关岭自治县、黄果树旅游区督查森林防火工作。

▲彭贤伦陪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纪检组长杨丽华一行在安调研。

▲周丽莉到大黔门调研“锦绣计划”工作并检查“三八”“锦绣计划”公益扶贫暨美丽黔中旗袍秀第二秀活动筹备工作。

▲张行出席全国“两会”期间全市公安机关安全维稳工作视频会议。

2 日至 5 日，夏正启在青岛市对接上市公司赴安考察事宜，走访青岛有关上市公司。

2 日至 20 日，陈训华在北京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

3 日，张行到西秀区、镇宁自治县部分重点治安场所督查安全工作。

4 日，张行到西秀区轿子山派出所督查全国

“两会”安保维稳工作。

5 日，熊元出席西秀区“春风行动”暨 2018 年脱贫攻坚工作部署会。

▲熊元、周丽莉参加市政府办公室机关第二党支部学习活动。

6 日，胡金武、周丽莉到镇宁自治县调研医疗健康扶贫工作。

▲熊元在关岭自治县出席“关岭牛”全产业链发展工作推进会；出席全市 2018 年 3 月经济运行调度会。

▲廖晓龙出席安顺市 2018 产业大招商突破年工作专题部署会。

▲廖晓龙、彭贤伦出席安顺市国家路游公园总体规划汇报会。

▲彭贤伦陪同国家环境保护部西南督察局副局长柏伦章一行在我市检查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推进情况。

▲周丽莉到镇宁自治县督导市级“河长制”包保河流镇宁河整改工作。

▲张行陪同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副局长王强一行到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调研；到关岭自治县督查全国“两会”安保维稳工作。

7 日，胡金武到省财政厅汇报对接工作。

▲夏正启、周丽莉到西秀区人民医院调研与青岛市医疗卫生对口帮扶合作交流工作。

▲熊元陪同重庆市长寿区区长巴川江一行到平坝区塘约村考察；到普定县调研脱贫攻坚“春风行动”暨金刺梨产业发展工作。

▲彭贤伦陪同副省长蒲波在安调研城镇建设工作。

▲周丽莉、张行出席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康养产业合作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在安调研座谈会。

▲张行到西秀区督查全国“两会”安保维稳工作。

8 日，夏正启到黄果树旅游区指导区党工委班子民主生活会；主持召开青岛在安挂职干部第十一次工作例会。

▲彭贤伦到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对接棚改融资工作。

▲周丽莉出席“三八”“锦绣计划”公益扶贫暨美丽黔中旗袍秀第二秀活动。

▲张行到紫云自治县督导检查全国“两会”安保维稳工作。

8 日至 9 日，廖晓龙在遵义市赤水市参加 2018 年全省教育脱贫攻坚“春风行动”启动暨教育工程项目现场观摩推进会。

9 日，胡金武、夏正启出席四届市委常委会第 48 次会议。

▲夏正启陪同青岛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南车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在安考察。

▲熊元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脱贫攻坚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主持召开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二十四次会议暨市脱贫攻坚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到省农业科学院汇报对接工作。

▲彭贤伦主持召开 2018 年政府法制工作会议、人民防空交通战备工作会议、中心城区亮化工程工作会议。

▲张行参加全省户籍制度改革专题组 2018 年第 1 次全体会议；到省公安厅汇报对接工作。

10 日，胡金武到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汇报对接工作。

11 日，胡金武到北京参加“爱飞客‘两会’之夜——‘两会’代表委员畅谈新时代中国通航高质量发展新征程”活动。

▲张行出席安顺市全国“两会”期间信访维稳工作调度会。

12 日，熊元到镇宁自治县、黄果树旅游区调研“春风行动”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工作。

▲廖晓龙到西秀区、平坝区、镇宁自治县检查 2018 全省产业大招商突破年行动和优化营商环境集中整治行动第一次大比武安顺市筹备工作；到安顺经开区调研中隆盛达多彩健康城项目

建设工作。

▲彭贤伦主持召开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审计整改工作会议；到普定县调研房开项目建设工作。

12 日至 14 日，夏正启陪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朱桂

云一行在青岛市考察劳务协作工作。

13 日，熊元、廖晓龙、周丽莉、张行出席“e 绿黔行”贵州“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启动暨安顺市 2018 年义务植树节活动。

▲廖晓龙到黄果树旅游区调研重点旅游项目建设工作、督促指导产业大招商工作。

▲彭贤伦主持召开不动产登记、建设项目规划方案设计评审会。

▲周丽莉带队到黄果树旅游区考察康养小镇选址；到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督查建设进度。

▲张行到市电信公司调研对接公安大数据信息化建设工作；参加“新时代学习大讲堂”第二期业务知识专题讲座。

14 日，熊元在重庆市开展安顺农特产品产销对接有关工作。

▲廖晓龙出席 2018 产业大招商突破年行动第一次全省大比武安顺市观摩活动。

▲周丽莉出席安顺市 2018 年无偿献血工作会议、全市对台工作会议。

14 日至 17 日，彭贤伦到江西省南昌市、江苏省无锡市考察学习城镇村和工业园区污水治理工作。

15 日，廖晓龙在深圳市考察深圳龙华线及深圳市现代有轨电车公司。

▲周丽莉参加 2018 年贵州省老年体育工作会议；陪同贵州省老年体育协会相关领导在安调研。

15 日至 16 日，夏正启在盘州市参加 2018 全省产业大招商突破年行动和优化营商环境集中整治行动第一次大比武现场观摩会。

16 日，熊元到普定县督导“春风行动”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到镇宁自治县调研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及“春风行动”产业发展工作。

▲廖晓龙到东莞市考察华为有轨电车项目；

到珠江电影集团公司考察并出席珠江电影集团公司与安顺市国资公司战略合作签约仪式；出席“安顺之夜·路游公园”主题推广活动。

▲周丽莉陪同市委主要领导到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调研。

▲张行出席中国残联协会“你行、我行、大家同行，帮你建个家—2018 年走进贵州”捐赠活动。

17 日，胡金武到省发展改革委汇报对接工作。

▲熊元、张行参加“新时代学习大讲堂”第一期时代前沿知识专题讲座。

▲廖晓龙参加 2018 年（春季）草根大会；到安顺市政府驻广州办事处（广州招商分局）调研。

19 日，胡金武到省政府参加全省扩大民间投资工作会议。

▲熊元到西秀区、平坝区督导脱贫攻坚“春风行动”开展情况。

▲廖晓龙到普定县调研青岛双星集团项目投资选址有关工作；在贵阳市参加渝黔两省交流座谈会。

▲彭贤伦到贵阳市参加全省环境保护整改工作会议。

▲周丽莉陪同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组在平坝区开展考核工作。

20 日，夏正启主持召开全市离退休干部工作会议；出席市政协四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提案交办会。

▲熊元在昆明市对接脱贫攻坚“春风行动”玫瑰产业深度合作有关事宜。

▲廖晓龙陪同重庆市副市长潘毅琴在安考察。

▲彭贤伦主持召开安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18 年度第一次全体会议。

▲周丽莉陪同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组在紫云自治县开展考核工作。

▲张行参加全省保密工作会议。

21 日，陈训华、熊元到镇宁自治县调研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工作。

▲夏正启到普定县双星集团项目点调研。

▲熊元到西秀区督导脱贫攻坚“春风行动”产业发展工作。

▲廖晓龙参加省“新时代学习大讲堂”第二十六期业务专题知识讲座。

▲周丽莉到平坝区督查健康扶贫、四重医疗保障制度落实及新农合筹资工作。

▲张行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公安机关全国“两会”安保工作总结暨做好当前社会稳定工作视频会议；陪同省公安厅网安总队政委周代军一行在安调研大数据建设工作。

22 日，陈训华在贵阳参加全省传达学习全国“两会”精神领导干部大会。

▲胡金武出席安顺市军民融合产业核心区产业发展及空间布局规划（2018-2025 年）评审会。

▲熊元到镇宁自治县深度贫困村洼村督导调研脱贫攻坚“春风行动”工作开展情况；到市农业科学院调研。

▲廖晓龙到西秀区、镇宁自治县、安顺经开区调研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

▲彭贤伦出席数字安顺地理空间框架建设项目国家级验收会；主持召开安顺市国家土地督察武汉局反馈问题整改暨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推进会。

▲周丽莉在贵阳市参加贵州省红十字会第四届理事会。

▲张行到普定县调研派出所基层基础建设工作。

23 日，陈训华、胡金武、夏正启出席四届市委常委（扩大）会议，熊元、廖晓龙、彭贤伦、周丽莉、张行列席。

▲陈训华、熊元出席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二十五次会议暨脱贫攻坚“春风行动”产业结构调整工作推进会。

▲彭贤伦主持召开市公务员招考领导小组工作会议。

▲周丽莉出席安顺市“3.24”结核病宣传周启动仪式暨健康教育进校园活动。

24 日，夏正启、彭贤伦在贵阳市参加第六届贵州人才博览会东西部扶贫协作人才交流工作恳谈会。

25 日，胡金武到国家发展改革委汇报对接工

作。

25 日至 27 日，陈训华、廖晓龙在深圳参加安顺·深圳高新产业招商引资推介会。

▲周丽莉在湖北省宜都市考察健康养老项目。

▲张行到公安部汇报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工作。

26 日，夏正启陪同青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统计局领导在安考察。

▲熊元出席全市新选派轮战第一书记和驻村干部岗前专题培训班开班仪式；出席政协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彭贤伦在省发展改革委参加全国新型城镇化推进座谈电视电话会。

27 日，夏正启出席青岛-安顺人社部门对口帮扶座谈会。

▲熊元到紫云自治县白石岩乡湾坪村督导深度贫困村脱贫攻坚“春风行动”工作开展情况；在紫云自治县出席安顺市“春风行动”之宗地花猪产业发展研讨会。

▲周丽莉陪同省卫生计生委主任李奇勇在镇宁自治县简嘎乡调研。

28 日，陈训华主持召开全市白酒产业发展座谈会。

▲夏正启到普定县调研红星化工项目推进工作；召开青岛上市公司公益项目启动仪式调度会。

▲熊元主持召开安顺市脱贫攻坚“春风行动”存在问题分析调度会；到省农业科学院汇报对接科技支撑安顺农业产业发展有关工作。

▲廖晓龙、周丽莉出席香港硕业绿能集团来安投资考察座谈会。

▲彭贤伦主持召开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专题会。

▲张行到镇宁自治县简嘎乡、六马镇派出所调研新时代公安派出所建设工作。

29 日，陈训华、廖晓龙陪同副省长王世杰在安调研产业大招商工作。

▲熊元参加安顺市 2018 年第三批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到镇宁自治县沙子乡河边村调研脱贫攻坚“春风行动”工作开展情况；到镇宁自

治县王二河水库开展汛前安全检查、督查省环保督查整改事项整改落实情况。

▲彭贤伦出席全市就业创业扶贫暨“春风行动”工作部署会议；出席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市政府重大项目建设情况汇报会。

▲周丽莉参加 2017 年度贵州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效果评价考核组来安复核汇报会。

▲张行陪同省公安厅副厅长温贵钦一行在安调研公安工作。

30 日，陈训华出席市委常委会议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市法院、市检察院党组工作汇报，廖晓龙、周丽莉列席。

▲陈训华主持召开市四届人民政府第 26 次常务会议，夏正启、熊元、廖晓龙、彭贤伦、周丽莉、张行出席。

▲夏正启到贵阳市参加全省农产品促销工作培训会。

▲熊元出席 2018 年税收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主持召开“安货入渝”产销对接座谈会。

▲彭贤伦陪同东方园林公司副董事长金健一行来安考察。

▲张行参加 2018 年全省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保护工作会议；到高铁安顺西站调研。

31 日，夏正启、廖晓龙、张行出席青岛上市公司履行社会责任帮扶安顺公益项目启动仪式。

▲熊元陪同重庆市蔬菜协会在安考察。

▲彭贤伦、周丽莉参加“新时代学习大讲堂”时代前沿知识《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专题讲座。

▲张行主持召开新时代全市公安派出所建设工作专题会议。

4 月

1 日，陈训华、夏正启、熊元与青岛华通集团董事长姜培生一行座谈。

▲陈训华、廖晓龙、彭贤伦、张行在安顺分会场参加“新时代学习大讲堂”第二期时代前沿知识专题讲座。

▲熊元陪同重庆市蔬菜协会一行在安考察。

2 日，陈训华出席市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提案交办会；出席第四届贵州（安顺）国际

石材博览会筹备暨石材产业发展专题会议。

▲陈训华、夏正启出席青安产业园青食熊猫精酿项目开工仪式。

▲夏正启与山东省寿光蔬菜产业集团考察组一行座谈。

▲熊元到紫云自治县调研脱贫攻坚“春风行动”推进情况。

▲彭贤伦到安顺职业技术学院调研学校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3 日，陈训华到普定县调研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工作。

▲陈训华出席第四届市委常委会第 51 次会议，熊元、彭贤伦、张行列席。

▲陈训华、熊元、彭贤伦、周丽莉、张行参加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

▲夏正启到贵阳市参加省政府 2018 年建议提案交办会；到平坝区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熊元主持召开国家节水型城市建设工作推进会；主持召开 2018 年全省第一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议安顺市筹备调度会；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国、全省国土绿化、森林防火及防汛抗旱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主持召开全市国土绿化、森林防火及防汛抗旱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到西秀区蔡官镇长沙蔬菜基地调研脱贫攻坚“春风行动”产业发展情况及水利精准扶贫示范区建设情况。

▲廖晓龙到关岭自治县调研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

▲彭贤伦主持召开城市双修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提升项目建设推进会。

▲周丽莉到西秀区七眼桥镇、双堡镇、轿子山镇等地调研康养小镇项目选址工作；到普定县调研对口帮扶工作、督查健康扶贫春风行动、四重医疗保障、新农合筹资等工作。

4 日，陈训华到西秀区调研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工作；出席“心连心·手牵手”民营企业助推脱贫攻坚座谈会。

▲熊元到黔东南州凯里市参加全省春季农业生产暨产业结构调整工作现场推进会。

▲廖晓龙到紫云自治县调研第五届安顺旅游产业发展大会项目建设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

▲彭贤伦主持召开城市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工作会议；到平坝区督察国家审计署驻深圳办事处反馈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审计有关问题。

▲周丽莉主持召开推进康养小镇项目有关事宜专题会。

▲张行出席安顺公安“致敬·缅怀·前行”清明祭奠英烈主题活动。

5 日，熊元到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等现场调度森林防火工作。

6 日，廖晓龙到黄果树旅游区检查旅游安全工作。

▲周丽莉陪同泰国高访团一行到平坝区小河湾考察。

7 日，陈训华到平坝区调研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工作。

8 日，陈训华主持召开安顺市财源建设专题会。

▲夏正启陪同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主任、区长李奉利一行在安考察并座谈。

▲熊元陪同副省长王世杰在紫云自治县大营镇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廖晓龙到贵阳市参加省委第二轮巡视脱贫攻坚领域发现问题整改落实专题会。

▲彭贤伦陪同省旅游发展委副主任、省创业就业督查组组长郑旭一行在安督查我市创业就业情况。

9 日，陈训华到风雷航空军械有限责任公司调研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情况。

▲陈训华、廖晓龙、彭贤伦、周丽莉、张行出席第四届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二次会议。

▲夏正启到西秀区双堡镇大坝村调研榕昕牧场建设情况。

▲夏正启、廖晓龙出席青岛双星集团来安投资工作推进会。

▲熊元陪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远坤在安开展《黔中水利枢纽工程管理条例》执法检查；出席市政协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座谈会。

▲廖晓龙出席深圳市融汇仁和投资管理公司来安投资考察座谈会。

▲彭贤伦到平坝区督查“陈蕴瑜祠堂遭建设

破坏信访案件”办理情况。

▲张行到沪昆高铁安顺西站调研。

10 日，陈训华到关岭自治县调研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工作。

▲夏正启到镇宁自治县调研对口帮扶工作；陪同青岛对口帮扶平坝区教育考察团一行在安调研。

▲熊元到六盘水市六枝特区参加市人大常委会开展《黔中水利枢纽工程管理条例》执法检查座谈会；陪同省农科院名誉院长李桂莲一行在安调研。

▲廖晓龙到贵阳市参加贵州省组团参加第三届丝博会专题会议；主持召开安顺市酒店业奖励扶持办法专题会议。

▲彭贤伦主持召开迎接国家土地督察武汉局现场核查安排部署会议；调研棚改和“断头路”建设工作。

▲周丽莉到西秀区蔡官镇卫生院、轿子山镇卫生院调研基层医疗卫生能力提升工作。

▲张行出席市反腐败领导协调小组会议。

11 日，陈训华、熊元参加 2018 年全市脱贫攻坚“春风行动”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现场观摩会。

▲夏正启到安顺学院调研；陪同青岛中车四方股份有限公司一行到普定县考察。

▲廖晓龙出席安顺市 2017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通报会。

▲彭贤伦主持召开 2018 年棚改项目融资工作座谈会。

▲张行出席云雀汽车项目工作专题会。

12 日，陈训华、廖晓龙与华创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陶永泽一行商谈推动黄果树旅游集团公司上市事宜。

▲夏正启、周丽莉出席山东大学齐鲁医院赴安开展义诊活动启动仪式、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对口帮扶座谈会。

▲熊元主持召开脱贫攻坚“春风行动”调度会；到平坝区督导脱贫攻坚“春风行动”工作。

▲廖晓龙到黄果树旅游区调研旅游产业发展、产业大招商以及重点项目建设工作。

▲彭贤伦到贵安新区对接五联十同合作项目

推进工作。

▲张行参加全省公安交警车管业务规范化项目观摩会。

13 日，陈训华到贵州银行总行联系对接工作。

▲夏正启陪同山东大学齐鲁医院专家一行到普定县调研；到关岭自治县花江镇调研扶贫工作。

▲熊元主持召开紫云自治县三岔河水库工程建设调度会；主持召开森林防火工作调度会暨金刺梨产业发展工作调度会；出席全市融资工作座谈会。

▲廖晓龙出席全国名家“相约 2020 诗写贵州脱贫”之“紫云精气神”采风活动启动仪式。

▲彭贤伦出席安顺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授牌暨全市城管执法队伍换装仪式；主持召开全市国土规划专题会。

14 日，夏正启到镇宁自治县马场镇调研红星化工项目建设情况。

▲周丽莉出席安顺市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基地授牌仪式；陪同国家卫生健康委基层司副司长刘利群一行到西秀区虹山人民医院调研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情况。

16 日，陈训华、熊元参加省林业厅厅长黎平一行在安调研座谈会。

▲陈训华、廖晓龙、彭贤伦、周丽莉出席全市 2018 年第一季度经济运行分析会。

▲熊元陪同省委省政府脱贫攻坚“春风行动”督查组到普定县督查；主持召开 2018 年全省第一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议安顺市筹备调度会。

▲廖晓龙出席 2018 年一季度教育文化旅游体育投资促进工作调度会；陪同山东省政府研究室副主任李树典一行到黄果树旅游区调研。

▲张行出席全市公路治超工作推进会暨安顺市高速公路入口治超启动仪式；到西秀区新安、蔡官、双堡、华西等派出所调研派出所建设工作。

17 日，陈训华、廖晓龙、彭贤伦、周丽莉、张行参加十二届省委第二轮巡视安顺市集中反馈会议。

▲陈训华、廖晓龙、周丽莉、张行出席全市 2018 年大健康产业发展暨承办贵州省第四届大健康产业发展大会工作会议。

▲夏正启到贵阳市大数据中心、修文县阳明文化产业园考察学习；主持召开青岛在安挂职干部第十二次工作例会。

▲熊元陪同省林业厅厅长黎平一行在安调研；出席全市易地扶贫搬迁“春风行动”现场观摩会。

▲周丽莉在安顺分会场参加“新时代学习大讲堂”第三十八期业务知识专题讲座。

▲张行到沪昆高铁安顺西站调研。

18 日，陈训华出席书记专题会议听取市纪委工作汇报。

▲陈训华、熊元参加副省长吴强赴安顺市调研指导脱贫攻坚工作调度会。

▲夏正启到贵阳市参加省财政厅约谈会议；到紫云自治县调研对口帮扶工作。

▲熊元到安顺经开区十里荷廊、龙宫玫瑰爱情湾督查 2018 年全省第一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议筹备情况。

▲廖晓龙到龙宫景区调研旅游项目建设工作。

▲彭贤伦主持召开建设领域招商推介会筹备工作会。

▲张行出席云雀汽车项目工作专题会议；出席全市旅游警务工作会议。

19 日，陈训华主持召开全市煤矿技改扩能工作专题会议。

▲陈训华、夏正启出席四届市委常委（扩大）会议，熊元、彭贤伦、周丽莉、张行列席。

▲陈训华、廖晓龙出席安顺市人民政府与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一带一路”贵州（安顺）国际商旅陆港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

▲熊元出席全市脱贫攻坚“水务春风行动”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

▲廖晓龙陪同江苏省常州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蔡俊一行到平坝区考察。

▲彭贤伦到关岭自治县调研棚改工作。

▲张行到关岭自治县调研脱贫攻坚、高铁站秩序管理、公安派出所建设等工作。

19 日至 20 日，熊元陪同省委副秘书长、省水库和生态移民局局长王应政一行在安调研。

20 日，陈训华、夏正启出席市委常委会听取普定县、镇宁自治县脱贫攻坚工作汇报会，熊元列席。

▲夏正启主持召开文旅金融小镇建设调度会。

▲廖晓龙在安顺分会场参加 2018 年全国群众体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到镇宁自治县高荡村调研。

▲彭贤伦主持召开贯彻落实四届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二次会议加快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改革专题推进会；主持召开 2018 年棚改大会战工作推进会。

▲张行出席全市公安机关警民恳谈活动。

20 日至 22 日，周丽莉到北京市商谈安顺口腔专科医院共建相关事宜；到北京奥伦达部落、寿山福海养老服务中心、泰康燕园康复医院等考察康养产业项目。

21 日至 22 日，陈训华到贵阳市参加全省县级以上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讨班。

▲彭贤伦在安顺考场巡考 2018 年公务员笔试考试情况。

23 日，陈训华出席安顺市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领导小组全体会议。

▲陈训华主持召开市四届人民政府第 27 次常务会议，廖晓龙、周丽莉出席。

▲陈训华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 2018 年第 4 次会议，周丽莉出席，廖晓龙列席。

▲熊元到西秀区大坝村督导脱贫攻坚“春风行动”工作；在安顺分会场参加省防汛抗旱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主持召开市防汛抗旱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廖晓龙在安顺分会场参加“新时代学习大讲堂”第四十期业务知识专题讲座。

▲彭贤伦到贵阳市参加全省环保工作会议。

▲周丽莉出席全市无偿献血集中献血活动筹备专题会议。

▲张行主持召开安顺市云雀汽车项目有关工作专题会议。

23 日至 28 日，夏正启到山东省寿光蔬菜产业集团对接在安建设农旅一体产业园事宜；出席山东省寿光蔬菜博览会。

24 日，陈训华到紫云自治县调研脱贫攻坚及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工作。

▲熊元到关岭自治县督查 2018 年全省第一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议观摩点筹备工作；主持召开 2018 年全省第一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议安顺市筹备调度会。

▲廖晓龙与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贵阳车务段段长丁创新一行座谈；出席安顺市 2018 年侵权盗版及非法出版物集中销毁活动启动仪式；主持召开安顺市 2018 年“五一”假日旅游工作会议。

▲彭贤伦主持召开保障住房审计问题整改工作部署会。

▲周丽莉主持召开第四届大健康产业发展大会筹备专题会。

24 日至 27 日，张行到上海市公安局、浙江公安厅协调对接云雀汽车项目有关工作。

25 日，陈训华主持召开普定县大兴东产业园项目建设现场办公会。

▲廖晓龙调研“校农结合”助推脱贫攻坚工作；主持召开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 2018 年会黄果树·屯堡自然文化遗产分会筹备工作会议。

▲彭贤伦带队到镇宁自治县督查桂家湖饮用水源地存在问题整改情况；主持召开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和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攻坚工作推进会；到关岭自治县开展地质灾害处置演练并主持召开地质灾害防治、土地利用管理突出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

▲周丽莉出席安顺市红十字会二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陪同国家卫生健康委卫生计生监督中心主任胡光一行到普定县调研。

25 日至 26 日，熊元陪同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精准扶贫调研组在安调研。

26 日，陈训华到西秀区调研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工作。

▲陈训华出席第四届市委常委会第 55 次会议，周丽莉列席。

▲熊元到西秀区安大公司、西街互助社区、

北街社区，开发区黄果树金叶公司调研。

▲廖晓龙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专项整治旅游行业不合理低价游电视电话会议。

▲彭贤伦主持召开安顺市第八届新型城镇化推进暨小城镇建设发展大会筹备工作会；陪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农村社会保险司司长刘从龙一行在安调研人社工作。

▲周丽莉出席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安顺在行动——“献爱心、作表率”2018 年度安顺市国家工作人员无偿献血活动；参加全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参加 2018 年贵州省锦绣计划实施联席会议。

27 日，陈训华出席安顺市 2018 年第四批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出席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参加全省维稳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陈训华、廖晓龙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国务院第一次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熊元到平坝区夏云镇调研产业发展情况；到平坝区天龙镇高田村督导塘约经验推广、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

▲廖晓龙出席全市纪念中共中央发布“五一口号”70 周年座谈会。

▲周丽莉出席 2018 年全市第三次医改调度会。

27 日至 28 日，熊元陪同国务院扶贫办调研组在安调研。

▲周丽莉出席安顺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7 日至 29 日，彭贤伦到海南省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28 日，陈训华参加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集中学习专题报告会。

▲廖晓龙出席美中国际商会来安投资考察座谈会及中美产业园项目签约仪式；到黄果树旅游区调研。

▲张行出席安顺市“尊崇宪法·学习宪法”主题宣传活动启动仪式。

30 日，张行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公安机关“五·一”安保维稳工作视频调度会议；出席全市公安机关“五·一”安保维稳工作视频调度会议。